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臺灣省教育通訊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7. 2. 21 版面 C二版

## 優秀運動員 學校可專任

【記者薛荷玉／台北報導】未來我國的優秀運動選手退休後，將可到學校當專任運動教練，並成為學校編制內的正式人員，不再像過去一年一聘，待遇、福利都沒保障。

教育部部務會議昨天通過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，預計最近1到2周就可發布實施。未來3年內，將會釋出約7百名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缺額。

新制將對專任運動教練更有保障，也有利於亞奧運得牌選手退休後生涯規畫，但與曾獲奧運跆拳道銀牌的立委黃志雄日前提議，要讓運動教練成為正式教師、退撫也比照教師，仍有一段差距。

教育部表示，目前通過體委會資格認定的專任運動教練有1200位，他們都可參加地方政府或學校自辦的考試，即可納入學校正式員額，工作更有保障。

